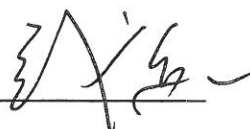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聘任江桂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许加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上述同志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受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年1月12日